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1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胃得健錠400公絲(希每得定)(衛署藥製字第038088號)」(批號：WGT41612)及「"永吉"助胃康錠(衛署藥製字第003773號)」(批號：SWT-1702~1709，共8批)藥品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6日FDA品字第1081104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8月14日至15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查獲：
  - (一)「胃得健錠400公絲(希每得定)(衛署藥製字第038088號)」(批號：WGT41612)由廠內人員執行重量差異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。
  - (二)"永吉"助胃康錠(衛署藥製字第003773號)」之檢驗方法與結果有疑慮，且部分成品檢驗項目未執行仍予放行，後續亦未依規定執行安定性試驗，涉案產品品質有疑慮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